

依法保护**私有**财产 不受侵犯

100题

本书编写组 编

- 
- ： 什么是私有财产
 - ： 拾得的遗失物属于自己的财产吗
 - ： 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可以采取哪些权利保护办法
 - ： 遗产继承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 离婚时家庭债务由谁承担
 - ： 购买商品房时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中共党史出版社

依法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100 题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100 题/《依法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100 题》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199-086-2

I. 依… II. 依… III. 个人财产—保护—法规—中国—问答 IV. D92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338 号

书 名:依法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100 题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贾京玉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大 32

字 数:130 千字

印 张:5.25

印 数:1-6080 册

版 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086-2/D·27

定 价:10.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6, 82517244

目 录

1.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中保护公民的 合法的私有财产的条款做了哪些修改	1
2. 什么是财产	3
3. 什么是私有财产	4
4. 私有财产的主体是谁	5
5. 私有财产中的生活资料有哪些	6
6. 私有财产中的生产资料有哪些	8
7. 非法财产都包括什么	11
8. 什么财产不能成为私有财产	11
9. 拾得的遗失物属于自己的财产吗	12
10. 发现的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埋藏物、无主物 属于自己的财产吗	12
11. 不当得利属于自己的财产吗	13
12. 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是什么关系	13
13. 什么是共有财产	15
14. 如何认识共有财产	15
15. 什么是物权	18
16. 物权中的所有权包括哪些权能	18
17. 物权中的他物权包括哪些权能	19
18. 什么是债权	22
19. 什么是无体财产权	24
20. 什么是专利权	25
21. 什么是商标权	27

22. 什么是著作权	28
23. 什么是著作权的邻接权	29
24. 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外还有什么知识产权	30
25. 什么是原物与孳息	33
26. 什么是私有财产的合法来源	34
27. 什么是劳动生产所得	35
28. 怎样保护工资所得	36
29. 知识产权有哪些特征	37
30. 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可以采取哪些权利保护办法	39
31. 保护知识产权有哪些国际公约	40
32. 什么是资本(资产)运作所得	42
33. 公司股东的财产权益如何保护	45
34. 技术成果怎样作为股权入股	45
35. 什么是继承、遗赠所得	48
36. 遗产继承有哪几种方式	49
37. 遗产继承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49
38. 继承人有哪些行为时将丧失继承权	50
39. 继父母能继承继子女的遗产吗	50
40. 养子女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51
41. 父母与子女声明脱离关系后,彼此之间能 继承遗产吗	52
42. 如何办理涉外继承	52
43.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时以何种遗嘱为准	54
44. 什么是婚姻所得	55
45.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56
46. 什么是夫妻的专有财产	57
47. 夫妻共有股权如何分割	58
48. 离婚时家庭债务由谁承担	60
49. 什么是交易所得	60

50. 什么是特种买卖方式	63
51. 社会变革政策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67
52. 什么是偶然所得	69
53. 什么是善意取得制度	70
54. 什么是先占取得制度	73
55. 什么是优先权制度	75
56. 什么是添附	77
57. 住房公积金能随意动用吗	79
58. 如何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	81
59. 民工工资能长拖不付吗	85
60. 房屋拆迁怎么赔偿	90
61. 个人所得税都有哪些	94
62. 侵犯私有财产的标准是什么	95
63. 侵犯私有财产的赔偿方式有哪些	96
64. 什么是私有财产的合法灭失	96
65. 著作财产权的损失如何计算	97
66. 消费者如何进行索赔	98
67. 什么是消费者的消费权益	99
68. 如何防范消费欺诈	100
69. 购买商品房时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100
70. 如何对待物业管理对业主权益的侵犯	101
71. 国家赔偿分几类	102
72. 造成财产权损害实施行政赔偿需具备何种条件	102
73. 造成财产权损害实施刑事赔偿需具备何种条件	103
74. 国家赔偿执行何种赔付标准	103
75. 遇到哪些情形国家不予赔偿	104
76. 保护私有财产的条款在我国宪法的制订、修改过程中 是如何演变的	104
77.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包括	

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06
78.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不相违背	109
79. 当前对私有财产保护不力有哪些表现	112
80. 国民是否同意保护私有财产	115
81.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 必须之举	116
82.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的实质是肯定党的改革开放 的基本路线	118
83.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说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是 富民政策	122
84.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就是肯定人民通过诚实劳动 而创造的财富的合法性	125
85.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是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体现	127
86.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是对民营经济的肯定和保护	129
87.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	131
88. 为什么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完善了我国财产权和 人权的保障体系	133
89. 为什么说保护私有财产的理论不是对马列主义的 否定而是继承和发展	136
90. 为什么说现阶段保护私有财产是党的“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体现	140
91. 为什么说保护私有财产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的国情	142
92. 为什么完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为民营经济 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145
93. 为什么建立和完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 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健全	146
94. 为什么说保护私有财产有利于消除人们的思想 顾虑并激发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	149

95. 为什么不能把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概念绝对化	151
96. 为什么私有财产在公民权利的实现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52
97. 为什么保护私有财产是保护了社会不同阶层的共同利益	153
98. 什么是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和征用	153
99. 对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和征用必须遵守哪些原则	154
100. 私有财产与私有制有什么区别	155

1.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中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的条款做了哪些修改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民拥有的私人财产普遍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公民有了私人的生产资料,群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财产有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的精神,新修正的宪法将原宪法条文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这样修改,主要基于三点考虑:一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都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也包括生产资料;二是,用“财产权”代替原条文中的“所有权”,在权利含意上更加准确、全面;三是,我国几个现行法律根据不同情况已作出了征收或者征用的规定,在宪法中增加规定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有类似的规定。

把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写进宪法意义十分重大。因为:

一、进一步明确了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私有财产尤其是私有生产资料的法律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在所有制改革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摒弃了“一大二公”的“左”的指导思想,打破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逐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1988年通过的第一个宪法修正案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1999年第三个宪法修正案

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进一步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正的宪法进一步完善了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

二、对私有财产权给予切实保护。新修正的宪法第一次明确宣告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完善了保护私有财产权的宪法原则,体现了私有财产权在宪政体制中的重要地位。同时,通过规定在国家依法征收、征用私有财产时的补偿原则,使私有财产得到了充分保护。

三、进一步扩大了受法律保护的私有财产的范围。1982年宪法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局限在对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的保护上,又对受保护的财产所有权采取了列举的方式,限定于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但列举的难以包括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类型的财产形态,尤其是不能包括生产领域中的各种财产权,从而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是不充分的,不利于调动公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而新修正的宪法对关于保护私有财产的规定所作的修改的重要意义在于:首先,用“财产权”代替原条文中的“所有权”,明确地将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予以确认,突破了仅对公民私有财产的所有权给予保护的局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对有形财产的保护仍然非常重要,同时保护各种投资和无形财产的重要性也越来越突出,在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尤其如此,而“所有权”的内涵是无法包括诸如公民的投资权、股权、知识产权以及诸如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债权之类的权利的。其次,对公民的私有财产不论它的形态如何,法律都一律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第三,尽管新修正的宪法拓宽了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范围,但又不是无边际的。所受到保护的私有财产必须是合法的,非法的财产当然不受法律保护。

四、为完善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提供了宪法依据。任

何权利在法律上都是受限制的,世界上不存在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权利,私有财产权也是如此。从现代财产权法的理论和实践看,这种限制主要体现在对私有财产的依法征收、征用上。许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都规定,基于法律规定、正当程序和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对私人财产予以征收、征用。我国现行宪法和几个有关单行法律已有关于征收、征用的规定,但不完善,补偿制度也不健全。新修正的宪法为完善征收、征用制度提供了宪法基础,对于正确处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2. 什么是财产

在现代民法及商法中,财产一词出现的频率很高,但在民商法理论上对财产却有各种不同的理解,通说认为财产是指能够为人们所控制的,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一切具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东西。

财产可以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我国《公司法》使用了财产一词,该法第四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该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照一般的解释,公司财产是指“公司用以清偿自身债务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己名义拥有的物权、无体财产权、债权”。再者,1985年制定的《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可见,可继承的私有财产并非局限于有体物,还包括财产权利。从而也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财产一词既包括了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例如银行存单、支票、股票、债权、基金、知识产权中的财产部分、商标等等都是财产。这

要比人们通常所说的所有权的含义要广泛的多。因为,提到所有权,一般是针对具体的有体物,例如房屋、书籍、电视机、洗衣机等等有形的东西。一旦所有权包括了无体物,所有权与其他权利的区分将不复存在,所有权自然被财产概念所代替。反之,如果财产仅限于有体物,则财产的概念也必然为所有权概念所代替,二者就会混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财产不限于所有权这样的绝对权,还包括各种权利和利益,例如土地使用权、债权等。如前所述,财产不仅包括有体物而且包括无体物,它并不总是与实物联系在一起,并不是一种类似于所有权、他物权的绝对权利,而是由一系列复杂的权利、特权、权力所形成的。财产表现为各种形态,既可以是房屋、汽车等等实物,也可以是对张三、李四的债权。

财产作为有经济价值的利益,表现形态多种多样,既可能是权利人直接享有的不能转让的利益(例如依据租赁合同而享有的租赁权、依据专利许可使用合同而享有的利益等等),也可能是权利人可以转让的利益(例如房屋的所有人可以自由地转让房屋、股票持有人可以在证券市场自由转让股票等等)。

所以,对财产应当在广义上理解,不能仅仅局限于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大量的无体财产越来越多,在人们的财产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人们所熟悉的所有权只是财产的组成部分,财产不是单一的权利,而是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多种利益的集合体。

3. 什么是私有财产

私有财产,顾名思义,就是归属于私人的具有经济价值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合法取得的财产。私有财产的范围很广,并不以民法上的动产和不动产为限,还包括股权、债权、租赁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典权、抵押权、留置权、林权、采矿权、狩猎权、捕捞权以及营业自由和在整体上足以构成企业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权

利集合体等。不仅包括所有权,还包括其他物权(如国有资源的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草原使用权、房屋典权、抵押权、留置权、占有权等)、债权以及被称为无体财产权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发明专利权、商标权)。

4. 私有财产的主体是谁

私有财产的主体是私人。私有财产是从财产归属的角度与公有财产相区别的,因此,弄清楚私有财产的主体很有必要。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村开展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我国现阶段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私有财产的主体也不断丰富,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私人包括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个人合伙、合伙企业、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1)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公民的民事权利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公民是最典型意义上的私人,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容易理解的私人。法律所保护的私有财产中的生活资料就是以公民为主体的。因为,只有有血有肉的公民,又称为自然人,才有所谓吃、穿、住、用、行等等生活,才需要消费生活资料。

(2)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能力的城镇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都可以申请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又称为城乡个体工商户,也就是人们俗称的个体户。

(3)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不是独立的个体劳动者,它的设

立以承包合同为依据,以土地或者其他资源为承包标的,以完成粮油等农产品的交售为主要义务,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设立、存续、终止均无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4)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虽然称为“人”,但跟公民个体有很大的区别。法人是由自然人及其财产的集合而组成的团体或说是社会组织,法人只是由于法律的确认而成为民事主体。所以,法人又称为法律拟制人。

这里所指的法人不是由国家、集体投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而是私人投资的企业法人。国家、集体和私人共同投资的企业法人属于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根据控股主体来判断是公有财产主体还是私有财产主体。

(5)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6)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7)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8)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9)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5. 私有财产中的生活资料有哪些

生活资料即满足人们吃、穿、住、用、行等基本生活需要的资

料。人们有了必需的生活资料才能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社会活动。凡是可以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公民都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并享有其所有权,使其成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因为生活资料是为了满足有血有肉的人的日常生活而不是为了维持经济组织的日常运转,所以,生活资料的主体是公民。表现为生活资料的私有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1)合法收入。合法收入,是指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用自己的劳动或其他方法取得的货币或实物收入。合法收入包括公民在国家或集体单位或个体、私营企业从事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取得的工资、奖金、劳动报酬、岗位津贴、稿酬、退休金、离休金、专利实施产生的财产收益等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以及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和家庭副业的收入;个体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所得的收入。这是劳动收入的传统内容,但是私有财产就其本来的意义上讲,还包括大量的非劳动收入。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保护按生产要素分配所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就是“非劳动收入”。公民获得的“非劳动收入”是通过法律行为取得的收入,是法律所允许的,应当受到保护。其实“非劳动收入”几乎人人都有。例如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它并非是由于你的劳动所产生的直接收入,当然应纳入“非劳动收入”;如果你有房屋出租,因此所获得的租金收入,也应纳入“非劳动收入”;如果您购买了股份制企业的股票、债券或基金,所产生的持股分红、债券利息、基金收益,或者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的差价收入,也应纳入“非劳动收入”。保险金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与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缴纳保险费,在出现保险事故后,经过保险理赔,保险人应当付给投保人的一定数额的金钱,也属于“非劳动收入”。再有合法民间借贷的利息收入,购买彩票的中奖奖金等“意外所得”的收入等。随着人们富裕程度的提高,这些存款利息、出租房屋的租金、股票和债券产生的红利、保险金收入、民间借贷的利息、购买彩票中奖奖

金等收入在公民的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甚至大大地超过其“劳动收入”。

(2)房屋。房屋是私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生存的必需条件,是温饱问题中的“温”的一方面,我国住房改革的目的也是为了让居者有其屋。可见房屋对于人们生活的重要性。现在,房屋不仅是生活资料,还可以是投资工具,进行增值,成为生产资料。

公民自有的房屋是公民个人的私有财产,不论是自住、出租还是用作店铺从事个体经营,其所有权都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行占用和毁坏。如果国家建设需要必须占用或拆除公民的房屋,国家有权征用,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给房屋所有人以妥善安置和适当补偿。个人所有的房屋可以出卖,暂时不用时可以出租,收取合理租金。

(3)生活用品。生活用品主要指公民拥有的直接用于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衣、食、住、用、行以及文化娱乐的消费性财产,如公民的衣服、食物、电器、家庭日用品、交通工具、娱乐用品等等。

(4)文物、图书资料。文物是具有特殊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品,我国法律对于文物规定了特殊的法律制度。属于公民私有财产的文物,主要指公民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图书资料主要是指公民所有的书籍、图片、卡片、录音录像资料、动植物标本等。

(5)其他合法财产。只要是合法取得的财产,法律都给予保护。

6. 私有财产中的生产资料有哪些

生产资料是指生产所需要的,能够带来增值的财产。表现为生产资料的私有财产,在农业,包括土地使用权、播种收割运输的机器、牲畜、化肥、种子、林木等;在工业、商业、服务业,包括机器设备、厂房、交通工具、土地使用权、资金、原材料、燃料、股票、基金、提单、仓单、商标、专利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等。

(1)土地使用权。无论开展农业还是工业、商业、服务业,都要有立足之地,都要有经营场所,因此,就需要土地使用权,只有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才能在土地上耕种、建造厂房、营业场所。

(2)交通工具。交通工具如果是用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就是生活资料;如果是满足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生产的运输需要,就成为生产资料,所以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也不是截然对立的。

(3)林木、牲畜。林木和牲畜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林木,这里主要指公民在房前屋后以及农民在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地种植的林木。另外,林地承包人对于承包林地的林木依承包合同规定的数目享有所有权。

牲畜,这里主要指公民所有的家禽、家畜,也包括公民饲养的其他动物,例如为了出卖而饲养的各种宠物。如果饲养宠物只是为了自己的兴趣爱好,宠物属于生活资料,而不是生产资料。

(4)股票、基金。股票和基金日益成为公民和企业投资的重要工具,是重要的生产资料。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凭证。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是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是有价证券,表现的是股东的财产权。股票的持有者可以分配股票产生的收益——股息,公司终止清算后,股票的持有者可以取得公司剩余的财产。

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它通过发行基金单位,把基金单位的购买者投资的资金集合起来,由一定的机构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证券和产业投资。基金单位是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书面凭证。持有基金单位的人对于自己的投资享有所有权,管理机构只是负责管理运用,没有所有权,只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这一点不同于股票持有人,股票持有人将资金投入公司以后,对资金仅享有收益权和最终财产所有权,不能要求撤回出资。公司对于投入的资金享有公司财产权,可以管理运用和处分,是独立于投资人的。